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

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減少。根據目前對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 i) 於 2013 年 5 月節能補貼政策到期後，在中國市場電視需求持續疲軟，及 ii) 費用增加，尤其是研究開發以及廣告和促銷。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現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後作出披露，而有關會計賬目於本公佈日期仍未作最後定稿，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詳盡之財務資料將刊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蕙姬

香港，201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 僅供識別